

#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三期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跋吐鲁番所出唐代西州差兵文书 ..... 唐长孺 (1)  
僧懿及《伐魔诏》一书 ..... 黄惠贤 (7)  
北凉的按赀配生马制度 ..... 朱雷 (11)  
李显甫开李鱼川之时间考 ..... 卢开万 (15)  
华陀之死及其生卒年 ..... 程霖喜 (19)  
高昌郡纪年 ..... 唐长孺 (22)  
敦煌发现计帐式的文书残简 ..... (日)山本达郎著 (41)

——大英博物馆所藏斯坦因带来汉文文书六一三号

譚兩宜 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藏吐鲁番所出汉文佛经残文书目录前言 (72)  
古代史及考古中心研究所

彭肇兴 译

# 跋吐鲁番所出唐代西州差兵文书

唐 长 焯

《流沙遗珍》载吐鲁番所出文书图版一是一件有关唐代军事调发的文书。今录如下：

1. 奉刺西州管内差兵一千二百人。准
2. 敕唯取白丁、杂任不言当州三卫。今奉金
3. 牙军牒：其三卫一色，在 敕虽复无文，
4. 军中异常要藉，若其不去，定阙
5. 挠事。今若依牒差去，便是乖于 敕文；
6. 若其固执不差，阙挠罪当极法。二途
7. 得失，若为折衷？仰子鸿笔，决此狐疑。

本件无纪年，据书法及内容“西州管内”云云，知是唐代文书。又据结尾两语，似是试判的题。唐代应试科举判题体制与此不同，这只要翻检一下《文苑英华》或《全唐文》所载诸判就知道。但“仰子鸿笔”仍是写文章。像这类军情紧急事项，不可能要求别人写文章来“决此狐疑”。唐代判题，或假设疑难，或取经史中所见疑难问题，也有取当代实事，要求判决。本件出于西州，内容是西州军事，必是曾有此事，目前事已过去，就取作试判题，但试判对象不是一般应科举子而已。

本件虽只是试题，但所叙案由，对于说明唐代军事制度却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今就一些问题试作探讨，藉求指正。

本件一开头就说“奉刺西州管内差兵一千二百人”。《唐六典》卷一左右司郎中条称：“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曰关、刺、移。”则刺是官府间往来公文的形式。这次差兵是由别一官府向西州以刺的形式通知的，但仍然奉有敕书，下文接着就说：“准敕唯取白丁、杂任”云云。按《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发兵条疏议云：“依令差兵十人以上并须铜鱼敕书勘同，始合差发。若急须兵处，准程不得奏闻者，听便调发，即须言上。”据此，唐制差兵十人以上，必须朝廷下铜鱼符和敕书；但军情紧急，来不及等待铜鱼敕书，也允许先行调发，再上奏朝廷。我想本件所述当是向西州调兵的处所业已奏明朝廷，故西州奉到敕书。

这个“刺”来自那个官府，文内没有说明；据下文“今奉金牙军牒”云云，我们知道差兵是调往金牙军前的。所云“奉刺”之“刺”是否也是来自金牙军呢？牒是较广泛的公文形式，上行下行都可称牒，其区别只在于下申上者称“谨牒”，上行下和并行的称“故牒”。从本件看来，西州对于金牙军是很尊重的，对于它的牒称为奉牒；而金牙军对西州的牒文却很严厲，内称“若其不差，定阙挠事”，俨然上司口吻。究竟金牙军和西州是什么关系呢？

金牙本当指突厥可汗牙帐所在，后来成为地名。《新唐书》卷三《高宗纪》显庆二年（657）十二月丁巳称：“苏定方败贺鲁于金牙山。”《旧唐书》卷五《高宗纪》永淳元年

(682)四月辛未称：“以裴行俭为金牙道行军大总管，与将军阎怀恩等三总管兵，分道讨十姓突厥阿史那车簿。行俭未及行而卒。安西都护王方翼破车簿、咽面，西域平。”金牙道亦如葱山道、昆丘道、伊丽道等，表明行军指向的道名①。

裴行俭未行而卒，平定这次乱事的大将是王方翼，他只是以安西都护指挥战事，没有继任裴行俭的金牙道行军大总管。

史籍中我们只见“金牙道”，未见金牙军。本件的金牙军当然有可能指置于金牙山或别的处所而史籍失载的一个军。但从金牙军牒文的严属口吻和西州对来牒的尊重态度——其尊重金牙军牒甚至与敕旨相题并论——决不象一个军和西州都督府的关系。因此，本件的金牙军实际上指的是金牙道行军大总管府。行军大总管是朝廷特派的大将，体制隆重，西州很可能在金牙道节度内，自应遵行其来牒。

如果本件的“金牙军”确指“金牙道行军大总管府”的话，当然首先就会想到永淳元年(682)裴行俭的出征，但这次裴行俭未行而卒，如上所述继之指挥这次战事的王方翼并未继任“行军大总管”职衔，似乎这个大总管府也随裴行俭之死而撤消，因此本件的“金牙军牒”当与之无关。

几年以后，又有一次金牙道行军，《全唐文》卷一六五员半千《蜀州青城县令达奚思敬碑》：

(垂拱)二年(686)，授高陵县主簿，以旧德起也。属西方不静，北方多难，被奏充金牙道行军司兵，事不获已，逐即戎焉。君设策清拔碎叶、疏勒、于阗、安西四镇，皆如所计。碑文明确指出连奚思敬受任金牙道行军总管府的司兵参军。可以知道垂拱年间又有一次以金牙道为指向的西域行军。

这次金牙道行军不见史籍记载，却见于吐鲁番所出文书，阿斯塔那一〇〇号墓葬为唐上轻车都尉汜德达墓，出有《永淳元年(682)汜德达飞骑尉告身》和《延载元年(694)汜德达轻车都尉告身》。《轻车都尉告身》云：

1. 准垂拱二年十一匝三○ 敕金牙军拔于阗、安□、□
2. 勒、碎叶等四镇，每镇酬勋一转；破都历领等阵，
3. 共酬勋三转，总柒转。
4. 西州汜德连 高昌县
5. □可轻车都尉。

(下略)

对于这件告身，吴震同志业已有文考证，其中指出告身中所云金牙军拔四镇事与《达奚思敬碑》所述一致②。本文仅取以证明金牙道行军大总管府也可简称“金牙军”，《流沙遗珍》所录文书中的“金牙军”亦即指垂拱年间的金牙道行军大总管府。

汜德达是西州高昌县人，他早就是个勋官，永淳元年(682)的告身证明他在这年以功酬勋三转得飞骑尉。内称“募入西州汜德□”。

汜德达开始充兵是个“募人”，也即以白丁被差，不是军府卫士。唐制授勋一转为武骑尉，二转为云骑尉，三转为飞骑尉，垂拱二年(686)他随金牙军拔四镇时应该是以勋官飞骑尉从征。但这里却存在着一个疑问。从武骑尉到轻车都尉正好酬勋七转，但他在四年前已是飞骑尉了。由飞骑起算，三转加七转应是上护军而非轻车都尉。为什么以前授勋不算呢？关

于这个问题可以解释为汜德达的飞骑尉勋在垂拱前业已被剥夺。《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载仁轨于麟德元年(664)上疏，述及显庆五年(660)以后东征还来的将士没有获得朝廷优恤，却被“枷锁推禁，夺赐破勋”。高宗时勋官还不像后来那样的被贱视，而每次出征，授勋甚众，因此要勘问伪滥，剥夺一部分被认为诈冒军功的勋赏。汜德达的飞骑尉勋被夺并非不可能。但如果这样，勋告即应被夺，为什么墓中还有抄件呢？这一问题暂置不论。总之，汜德达第一次(永淳元年前)以募人身份参加远征，第二次(垂拱二年)既然策勋从一转开始，他仍然以白丁募人身份从征，这和《流沙遗珍》文书所说，敕书规定差兵“唯取白丁、杂任”也是符合的。他很可能即在“差兵一千二百人”之中。

据汜德达《轻车都尉告身》，同甲授勋的尚有“都尉张贵卿等壹佰肆拾肆至(人)”，“都尉”上缺文，参照《飞骑尉告身》应是“某某府折冲(或果毅)”五字。似此次金牙道出征有募人也有府兵系统的将士。按照告身格式，此一百四十四人应各具姓名及某州人，<sup>⑧</sup> 抄件已删简，因而不知道这批人之中有多少西州人，但可以肯定决不止汜德达一人。所见吐鲁番文书中有“金牙道行”记载的，我以为指的都是垂拱年间这次差兵。

虽然史籍上不见有谁在垂拱元年受任金牙道行军大总管，根据《达奚思敬碑》那时业已建立总管府，具置僚佐。使西州长官为难的“金牙军牒”正是来自那里，因此来牒可以用以尊临卑的态度对待西州，而西州却不敢轻易违抗其要求。

垂拱时的金牙道行军不见记载，谁任总管也不知道。上引《达奚思敬碑》说思敬被任为金牙道行军司兵，正值“西方不静，北方多难”，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西突厥传》阿史那弥射条：

则天临朝，十姓无主，数年，部落多散失。垂拱初，遂擢授弥射子左豹韬卫、翊府中郎将元庆为左玉钤卫将军，兼昆陵都护，令袭兴昔亡可汗，押五咄六部落；步真子斛瑟罗为右玉钤卫将军，兼蒙池都护，押五弩失毕部落。

碑文所说“西方不静”必即指西突厥十姓离散。《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载元振后上疏云：往四镇以他匐十姓不安，请册元庆为可汗，竟不能招胁得十姓，却令元庆没贼，四镇尽沦。

所云可与“达奚思敬碑”、《汜德达轻车都尉告身》及旧书《西突厥传》相印证。

综上所述，可知高宗末至武后初，西突厥处于混乱状态，部落散失。而这种情况的发生，既由于西突厥内部诸部落各不相属，所谓“十姓无主”；也和东突厥的复盛有关。《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长寿二年(693)十月条称：“西突厥十姓自垂拱以来，为东突厥所侵掠，散亡略尽。”垂拱初，骨咄禄已盛，威胁十姓部落是完全可能的。<sup>⑨</sup>大致在武后垂拱初，东突厥侵掠西突厥，西突厥部落散亡。散亡的部落有可能北投骨咄禄，或南附吐蕃，使四镇戍兵处境困难。为了安定西突厥，朝廷起用西突厥可汗后裔阿史那元庆和斛瑟罗以可汗和都护的名义招抚诸部。垂拱时的金牙道行军应是保送阿史那元庆与斛瑟罗还领旧部和声援四镇。但是目的并未达成。

假使以上的推断不误，则《流沙遗珍》所载文书说的“奉刺差兵”应在垂拱元年(685)。<sup>⑩</sup>

当时西州差兵往金牙军前是奉有敕书的，敕书还明确指出“唯取白丁、杂任”。虽然据《汜德达告身》，和他同功酬勋的甲头是个折冲或果毅都尉，表明金牙道行军也有府兵系统

的将士，但差兵一千二百人中全都在府兵以外。按《唐六典》卷五兵部称：  
凡天下诸州差兵募，取户殷丁多，人材骁勇。选前资勋官部分强明，堪统摄者，权补主帅以领之。

支援金牙军的西州差兵即《六典》所说的“诸州差兵募”。差兵来自“白丁”，不属军府，因而即由州县直接征发。《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麟德二年（665）平百济后上疏，有云：

州县发遣兵募，人身少壮，家有钱财参逐官府者，东西藏避，并即得脱；无钱参逐者，虽是老弱，推背即来。

也是说“发遣军募”由州县主管而不关军府，与这次西州差兵可以互证。

征发白丁充兵募，明见法令，无须赘述，值得注意的是敕书还特别提出“杂任”也在差兵范围之内，这却是与法令规定相抵触的特殊措施。

早在《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中就记有“杂任役”一项，具体名目是猎师、防阁、虞候，<sup>⑩</sup>他们都在州郡衙门当差服役，因此不在六丁兵之列，即不服兵役和正役。在唐代，据吐鲁番文书所见，州县杂任包括了佐、史、里正、州县仓督、仓史、烽帅、白直、执衣以及州县学生、医学生等，名目很多<sup>⑪</sup>。这些名目大多见于《通典》卷四〇唐官品末的外执掌。我们还难以断言杂任即执掌，如《通典》所记，“外执掌”还包括诸折冲府的旅帅、队正、队副，旅帅从八品，队正正九品，队副从九品，在吐鲁番文书中列于“职责”，不属杂任，所谓“执掌”的范围似乎比杂任要宽，但杂任大致在执掌的范围内。

杂任按法令得免除课役，《通典》卷六赋役下称：

其杂任被解应附者，当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徵，诸春季附者课役并徵，夏季附者免课从役，秋季附者俱免。

充当杂任者只有在解除职务后才附户籍，并按照附籍的季节差别，分别当年课役全免、免课、并徵。不言而喻，未解职的杂任是免除课役的。《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称“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获得此项权利的就有“杂有执掌人”，其中也包括杂任。《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诸诈伪自复除”条云：

谓诈为杂任之类而复免役使者徒一年

据此可知，如非诈伪，杂任是“复免役使”的。同书卷一二脱户条，疏议云：

见在役任者，谓身在官驱使而户籍无名，虽脱漏口法。既在役任，即无课调。役任范围可以更为广泛，包括所有“在官驱使”的色役、杂役，杂任自然也在其内。

杂任的职务各不相同，总的说来都是封建官府机构中基层组织的成员，充当杂任的至少在法令上规定以殷富户优先补授。《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神龙二年（706）上疏有云：

又重賂贵近，补府若史；移没籍产，以州县甲等更为下户，当道城镇至无捉驿者。府和史是杂任，却要“重賂贵近”才能充当，而能够“重賂贵近”的必然是殷富之家。他们所以愿意纳赂充府、史，主要就是为了避免兵役和重役。李峤所说的“驿长”也应是杂任，《通典》卷三三乡官条云：

三十里置一驿，驿各有将（长？），以州里富强之家主之，以待行李。

注云：“自至德以后，民贫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驿长是以富强之家充当，却要赔累，所以富强之家宁肯纳赂求充府、史以避诸色重役，而首先是避免兵役，《敦煌掇琐》三一录唐

代五言白话诗，其一云：

佐史非台补，任官州县上，未是好出身，□儿避征防。

这首诗可以和李峤疏相印证。佐、史等杂任由地方长官委派，不由朝廷任命，地位卑微，所以说“未是好出身”，而愿意充当这种出身不好的佐史，则是为了可以逃避兵役——避征防。

杂任名色繁多，苦乐不一，如上所述，有的要行使贿赂才能获得，有的则想方设法以求免；同一杂任名色，随着时代地点的不同，苦乐也不相同；<sup>⑧</sup>服役办法，有的成年累月“在官驱使”，有的按期番上，也还有很多纳资以代役使；<sup>⑨</sup>种种复杂情况，非本文所能详。总之，按照唐代法令，杂任在职时期是免除包括兵役在内的各种劳役和租调的。因此，《西州差兵文书》所记敕文，差兵对象除了白丁以外特别指定“杂任”，乃是显然与法令抵触的不寻常措施。

差兵及于杂任，表明在垂拱年间已不可能由白丁承担全部兵募。如上所述，唐代征发兵募按照法令首先选择“户殷丁多”人家，但早在高宗时，那些“人身少壮，家有钱财”的业已采取各种手段逃避点充，其中逃避手段之一便是充当杂任。杂任容纳了大量户殷丁多的白丁，剩下来的见役白丁贫弱者多，又要从他们身上攫取租调，如果差兵限于见役白丁，必然影响国库的租调收入。这次差兵越过法令规定征发及于杂任，一来是由于见役白丁特别是户殷丁多的白丁已严重不足，不能满足这类虽然是临时性的，却又是经常发生的征行；二来也许是企图杜绝这条藉杂任以逃避兵役的途径。

西州这次差兵，“准敕唯取白丁、杂任”，而金牙军却认为“三卫一色，在敕虽复无文，军中异常要藉，若不差，定阙挠事”。彷彿差兵强弱关键就在于差不差三卫。三卫之名始见北周，《续高僧传》卷三《释静鬻传》：

初武帝知鬻志烈，欣欲见之，乃敕三卫二十余人巡山访觅嵇道人。

按唐制亲、勋、翊三卫规定以散官五品、勋官二品以上子孙充当，其制历见于《唐六典》卷五兵部及两《唐书》官志，其特点就是以高级官僚子孙充当。北周是关陇军事集团极盛的时代，当时三卫多半是他们的子弟。唐代三卫虽然仍是高荫，但文官子孙一般不愿意由这条道路进身，充当三卫的大概都是高级武官子弟。像西州那样边远地区，高级文官是非常少的，但是有资格荫子孙为三卫的高级武官不乏其人，因而充三卫的子弟也有一定数量。<sup>⑩</sup>调露元年（679）裴行俭送波斯王归国，到西州后，“召其豪杰子弟千余人随己而西”。<sup>⑪</sup>所谓“子弟”应即指那些品子，其中也一定有三卫。后来“子弟”成为一种地方军的专称。三卫一般是“将门之子”，按照传统观点，他们理应在军队中起骨干作用，事实上他们的作战能力也应较白丁、杂任强。这就是金牙军为什么认为如果差兵中没有三卫，“定阙挠事”的原因。

应当说明，三卫也是“身在役任”，不在点充兵募之列。他们的任务是名属诸卫、率府上番宿卫，《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

诸卫及率府三卫贯京兆、河南、蒲、同、华、岐、陕、怀、汝、郑诸州皆令番上，余州皆纳资而已。

地方点发三卫也是越过法令的措施，因此敕书没有提到，西州也不敢轻率从事。

以上我们就本件所说差兵的年代和徵发杂任、三卫的问题试加论证。我们认为本件所叙差兵的年代应在垂拱元年（685），其依据是本年有一次金牙道行军，本件提到的金牙军即指金牙道行军大总管府。

我们认为差兵及于杂任是个不寻常的措施，是唐代军事制度演变的一个标识。

垂拱元年（685）以后经过十一年，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九月，为了与契丹作战，曾经征发犯人和“士庶家奴骁勇者”。<sup>⑪</sup> 征发犯人家奴和差点“杂任”同样都表明兵源不足，按常规发府兵和差点白丁已难于应付当时的军事形势。但是差点杂任还是意在维护户殷丁壮首先拣点的原则，而征发犯人和家奴却表示兵士地位的低落，二者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变化。把杂任作为特定征发对象似乎只此一见，以后包括杂任在内的“色役伪滥”，证明杂任仍然是逃避兵役的一条道路。

金牙军牒对三卫的高度重视，表明传统的世袭性的将门子弟在当时仍被认为理所当然的军队骨干，这和后来“三卫益贱，人罕趋之”的情况，<sup>⑫</sup> 也有显著的不同。

#### 注释：

① 关于金牙山和弓月城、弓月部的关系和所在地点，近人岑仲勉先生《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日本松田寿男氏《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已多论证，互有是非，本文不拟讨论。

② 见《文物》1975年8期吴震《从吐鲁番出土“汜德达告身”谈唐碎叶镇城》。

③ 见《文物》1975年8期图版捌。又，敦煌文研所藏《唐景云二年张君义骁骑尉告身》详细记载了同甲授勋士兵为某州某某等几人。

④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西突厥传》阿史那步真条：“自垂拱已后，十姓部落频被突厥默啜所侵掠。死散殆尽。”按骨咄禄死于延载元年（694），见《唐会要》卷九四《北突厥》（《会要》作“嗣圣十年”，乃因废除武后年号，亦即延载元年），是年默啜始嗣位为可汗。垂拱年间侵掠西突厥的东突厥可汗实为骨咄禄，旧书误。但也说西突厥部落死散乃由于东突厥之侵掠。《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天授元年（690）记斛瑟罗入居内地，即采《会要》此条，胡注：“东突厥，谓骨咄禄等。”

⑤ 《汜德达告身》记垂拱二年拔四镇立功，其被差当在上年。新出土吐鲁番文书有垂拱元年“金牙道行”的明确记载。

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二。

⑦ 吐鲁番出有《里正申报当乡户口帐》多件，并已残缺，以上各杂任名目是各件的综合。

⑧ 《通典》卷六《历代盛衰户口》记景云二年（711）监察御史韩琬上疏称：“往年两京及天下州县学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员阙，先拟者十人；顷年差人以充，犹致亡逸。”所谓“往年”不知指什么时期，大致唐初这类杂任还是人所欣羡，变化疑当在武后时，但韩琬所云也不尽然，比如前不久李峤就说府、史还得纳賂才能充当。

⑨ 《通典》卷三五禄秩称白直、执衣后皆舍其身而收其课，课入所配之官。《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说到配给内外官员驱使的防阁、庶仆、邑士、白直、执衣、士力等纳课代役。这些名色都属于杂任，也是内外执掌。

⑩ 亲卫、勋卫是很少的，主要是翊卫。据敦煌所出《唐天宝差科簿》翊卫有二十八人之多，《天宝六载敦煌郡敦煌县都乡里籍》有老男户主翊卫三人，其中程什住、程仁贞是弟兄；《大历四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亦见翊卫一人。《西洲交河县名山乡差科簿》见老男翊卫麹虔睿，又日本宁乐美术馆所藏《开元二年五月西州都督府牒》见“三卫苏才应”充当“长探”，知西州三卫主要是翊卫也不在少数。

⑪ 《旧唐书》卷八四《裴行俭传》。

⑫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条，《陈伯玉集》卷八《上军国机要事》，《资治通鉴》卷二〇五。

⑬ 《新唐书》卷四九上《百官志》上。

# 僧懿及《伐魔诏》一书

黄惠贤

《广弘明集》卷二九下，有元魏释懿《伐魔诏并序》一文，严可均辑入《全魏文》卷五九，附释僧懿生平，云：

僧懿，本名太兴，景穆太子晃之孙。孝文时，袭父爵京兆王，拜长子镇大将，入为秘书监，改封西河王，转守卫尉卿。表请出家，孝文诏太子为之下发，施帛二千匹，赐名僧懿，居嵩山。太和二十二年终。

拓跋太兴，《魏书》本传缺，后人以《北史》补，严氏所述，即本《北史》卷一七《京兆王子推附子太兴传》。本传称太兴“拜长安镇大将”，严氏讹“长安”为“长子”。传称：遂请为沙门，表十余上，乃见许。时，孝文南讨在军，诏皇太子于四月八日为之下发，施帛二千匹。既为沙门，名僧懿，居嵩山。太和二十二年终。

太兴死于太和二十二年（498），其落发当在此年之前。孝文先后两立太子。太和二十一年正月，孝文立元恪为皇太子；四月西巡：初四（庚申）至龙门，初七（癸亥）至蒲坂，十五（辛未）至长安，与“南讨在军”不合。《北史》卷一九《废太子恂传》，太和十七年七月初五（癸丑），立拓跋恂为太子；二十年十二月，废太子恂为庶人。太兴落发，当在太和十八年至二十年间。据《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十八年十一月，孝文自平城迁都洛阳。十八年四月，孝文在平城；二十年四月，孝文在洛阳。只有十九年四月“南讨在军”：初二（庚子）至彭城，十五日（癸丑）至小沛。因此，为太兴落发的皇太子是元恂，时间是太和十九年四月八日，地点在洛阳。释懿《伐魔诏序》称：“自迁都之后，寓居洛阳”，《北史》本传载：“既为沙门，……居嵩山”。太兴落发之前，以宗王寓居国都洛阳；落发之后，就近移居洛阳东南的中岳嵩山（河南登封县北），出家的时间，亦与前证不悖。

## 二

僧懿《伐魔诏序》说：

昔在年幼，尝作《破魔露布》，……寓在洛阳，……得此本文。……复竭愚浅，修改旧文。更作《平魔赦》，……辄更起《伐魔诏》、《慰劳文》，冠之于初，……辄并编安法师《檄文》为次，合为一卷。

据此可知：一、以《伐魔诏》为卷首的书一卷，编辑者是僧懿。二、其中，冠于卷首的《伐魔诏》、《慰劳文》以及《破魔露布》、《平魔赦》都是僧懿自己撰写的。三、列于卷首之次的《檄文》的作者是“安法师”。

《广弘明集》卷二九下，自《伐魔诏并序》以下有文共九篇，目录如次：

《伐魔诏并序》

元魏释懿

《奉伐魔启》  
《慰劳魔书》  
《檄魔文》  
《魔主报檄》  
《破魔露布文》  
《平魔赦文》  
《奉平魔赦文启》  
《平心露布文》

晋释道安

《奉伐魔启》是《伐魔诏》的附文；《伐魔诏并序》、《奉伐魔启》、《慰劳魔书》，正是序言提到的，在《伐魔诏》一书中“冠之于初”的《伐魔诏》、《慰劳文》。《檄魔文》是“安法师”给魔主波旬的檄文，即序言中所谓“安法师《檄文》”；《魔主报檄》是波旬给“安法师”的回檄，在《慰劳文》之次，与序言所载符合。《奉平魔赦文启》是《平魔赦文》的附文；《平心露布文》和《奉平魔赦文启》都作“即真元年二月八日”，即《平魔赦文》中所谓“改像教之号，为即真之岁”的“即真”元年二月八日。因此，《广弘明集》所辑，从内容和编排顺序，与《伐魔诏序》符合。可以肯定，《广弘明集》卷二九下《伐魔诏并序》以下九文，实际上就是僧懿编著的《伐魔诏》一书的完本。其中有三组文章，第一、三组是僧懿自撰，第二组属僧懿所辑。

### 三

僧懿在《伐魔诏序》中曾经指出，所谓“安法师”《檄文》，实际上是“拟苻氏时释道安《檄魔文》”。严可均辑《全晋文》不收《檄魔文》，而入《檄魔文》于《全魏文》中，是把它看成是北魏时人的著作。《檄魔文》和它的附文《魔主报檄》究竟是何人所拟，史无明证，以下依据蛛丝马迹，略作推析。《伐魔诏序》载：

昔在年幼，尝作《破魔露布》，文虽鄙拙，颇为好事者所传。自迁都之后，寓在洛阳，忽于故塔之中得此本文。时值今国都法师尚在金刚般若寺讲《胜鬘经》，辄以呈示。法师学涉内外，甚好文彩，乃更披经卷，赐示魔事；并得拟苻氏时释道安《檄魔文》，共寻玩之。

所谓“国都法师”，当指北魏时住在京城的“沙门都统”。据汤用彤先生考证，魏孝文帝时期先后任沙门都统的有昙曜、僧显和应统三人<sup>①</sup>。昙曜死后，孝文帝下《以僧显为沙门都统诏》<sup>②</sup>，用思远寺主僧显为沙门都统，皇舅寺主僧义为都维那。皇舅寺在平城城内<sup>③</sup>，思远寺在平城之北的方山。故知僧显代昙曜为沙门都统当在太和十八年十一月迁都洛阳之前。又太和十七年，孝文帝与僧显等共立《僧制》四十七条<sup>④</sup>，此时僧显似已为沙门都统。因此，那位在迁洛之初“尚在金刚般若寺讲胜鬘经”的“今国都法师”，不是僧显，更不是昙曜，只可能是孝文帝在《岁施道人应统帛诏》<sup>⑤</sup>中的应统。据此更可推知：应统为沙门都统，当在迁洛之后，太兴落发之前，即太和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四月间；僧懿编辑《伐魔诏》一书在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之间。

迁洛之初，太兴以宗王身份把他年幼时撰写的《破魔露布》“呈示”给般若寺<sup>⑥</sup>主应统，是因应统“学涉内外，甚好文彩”，带有徵求意见的性质。应统对这位宗王权贵的作

品，似乎不便明确表示可否，但为他“更披经卷，赐示魔事”，提供所谓佛、魔争斗的更丰富的资料；同时，把“拟苻氏时释道安《檄魔文》”拿出来“共寻玩之”，借东晋苻秦高僧道安的名义，委婉地表示对《破魔露布》写作思想的意见。

《破魔露布》和《檄魔文》的写作思想是不尽一致的，这点在僧懿《伐魔诏序》中有过说明。他说：“安公檄文，直指天魔。凡为世患，经列有四；且天魔权变，非浮情所测；烦恼、阴、死，为患实深”。因此，他不大同意把檄文直指天魔。序言中的“四患”，佛经中一般称为“四魔”，即《大乘法苑》所谓烦恼魔、阴魔、死魔和天魔。天魔又称“他化自在天魔”，为四魔之本。《檄魔文》把反对的矛头，集中指向四魔之本的天魔波旬，较之《破魔露布》分散出击，遍扫四魔，在哲理上当然高出一着。

太兴对应统的意向是清楚的，但他不仅没有改变自己的见解，反而一再撰文重申他的主张。太兴之所以如此固执，当然与他褊狭主观的宗王权贵意识有关，但也有其自身的特殊原因。《北史》本传载：

初，太兴遇患，请诸沙门行道，所有资财一时布施，乞求病愈，名曰“散生斋”。及斋后，僧皆四散，有一沙门方乞斋余食，太兴戏之曰：“斋食既尽，唯有酒肉！”沙门曰：“亦能食之”。因出酒一斗羊脚一支，食尽，犹言不饱。及辞出后，酒肉俱在。出门追之，无所见。太兴遂佛前乞愿，向者之师，当非俗人，若此病得差，即舍王爵入道。未几便愈，遂请为沙门。

乞斋僧故事，虽属无稽之谈，但太兴乞求免病延寿，布施资财，以致舍爵入道当是事实。太兴长期困于疾病，故强调“烦恼、阴、死，为患实深”，而不能接受天魔为四魔之本，除天魔才能绝四患这一浅显的道理。

僧懿知道《檄魔文》并非释道安撰写，严可均把它当作北魏时人的著作。这篇由应统推荐、宛转表达应统意向的《檄魔文》及其附文《魔主报檄》，其作者很可能就是这位熟悉佛教故事、颇晓佛理的应统自己。当僧懿编辑《伐魔诏》一书时，应统已是北魏佛教中最高首领——国都法师，太兴也落发为僧，成了佛门弟子。在佛教中僧懿属应统管辖，论世俗地位，太兴仍然是权贵宗王。因此，僧懿敢于将《檄魔文》及其附文列于《伐魔诏并序》三文之后；同时，又不能将《檄魔文》这一不同见解的著作完全摒弃，采取了虽“前后不同，又颇繁重”，也一并收录，“两得行之”。

#### 四

《伐魔诏》一书，伪托魔、佛争斗，诏檄书启，自属荒诞无稽。但是，透过佛、魔争斗的表象，亦可以发现大有值得重视之处。

《檄魔文》说：“相与虽复玄徒殊津，人天一统，宗师相异，三界大同”。异端同本，强调异端归本。《平魔赦文》说：“首区同源，因派异绪；洼隆代与，信背千途”。则着重表述佛教内部宗派分歧，既复杂，又尖锐。

佛教内部宗派争斗世俗化，突出表现为佛、魔形象人格化。魏收在《魏书·释老志》中说到，早在拓跋珪以赵郡沙门法果为“道人统”，用他来“绾摄僧徒”，法果就推崇拓跋珪为“当今如来”。在《伐魔诏》一书中。释迦牟尼或尊为“皇帝”，或称“高祖”，或称“世宗”；慈氏阿逸多（弥勒）则为“皇储”，称“皇太子”。在这个“极乐世界”里，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门下”出纳诏令，“将军”、“都督”领兵征伐，“绥抚大使”招纳降附，建元立国，征逆讨叛，“大筑城垒，壁立隍峻，”完全是一派尘世景象。

在《伐魔诏》一书中，僧懿、应统自尊为如来正统，斥责异端为“天魔”。在释迦文皇帝死后，太子弥勒降世之前，十住大士（菩萨）文殊与自在天魔波旬间展开争斗。文殊指责波旬“十恶五逆，毁经坏像”；波旬指责“臣怨民怒，众叛亲离”，自称“义兵”。提出如果“皇太子弥勒，代邸龙飞，朕（波旬自称）汗马归朝，衔罪庭阙”，此即所写“弥勒降生”、“新佛出世”的忏语。

《破魔露布文》说：“元凶既枭首，徒党伏诛，自余从者，并不追问”。《平魔檄文》又称：“一切从罪能改过自新者，不问往愆。若亡命欲山，挟藏奸器，百劫不自若者，伏罪如初”。如果除去“欲”、“奸”字样，这完全是一篇世俗的平叛赦文。

北魏孝文、宣武时佛教盛行，寺院从六千余所发展到一万三千余所。同时，僧侶暴动，屡见史籍，如延兴三年（473），沙门慧隐反。太和五年，沙门法秀反于平城。十四年，沙门马司惠御称圣王，反于平原。延昌三年（514）沙门刘僧绍反于幽州，自称净居国明法王。四年，沙门法庆反于冀州。法庆自号“大乘”，以李归伯为“十住菩萨、平魔军司、定汉王”，称“新佛出世，除去众魔”。与《伐魔诏》一书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正好相互印证。

总之，《伐魔诏》一书，是我们研究北魏时期，尤其是孝文、宣武统治时期佛教史和社会史的有用资料。

1981. 4. 28

### [附录]:

梁释僧祐辑《弘明集》，卷14有竺道爽《赦太山文》、释智静《檄魔文》和释宝林《破魔露布文》。按释宝林，刘宋建康龙光寺沙门，时人号曰游玄生。推测《弘明集》中《破魔露布文》和《檄魔文》，本是《广弘明集》中同名二文之兰本。释宝林《破魔露布文》末称：“余以讲习之暇，聊复永日，寓言假事，广明大道”，其撰著目的明确。严可均辑《全宋文》，依次收入上述三文；且于第一篇《赦太山文》作者竺道爽下注云：“据文称：‘寓言假事’，则道爽及智静皆托名”。

81. 10.

### 注释：

- ① 汤用彤：《汉魏南北朝佛教史》第502页注。
- ② 《广弘明集》卷24。
- ③ 《汉魏南北朝佛教史》第502页。
- ④ 《魏书》卷114《释老志》，《初学记》卷23载《孝文帝立僧尼制诏》。
- ⑤ 《广弘明集》卷24。
- ⑥ 般若寺在洛阳城内，见《洛阳伽兰记》卷2《城东·崇真寺》条。《太平广记》卷99，《法苑珠林》卷111《利害篇》均载此，文略同。

## 北凉的按赀“配生马”制度

朱 雷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最近已由文物出版社出版。该册竟辑了新出十六国时期高昌地区的官私文书和古籍抄本，内中尤以北凉王朝时期的文书较为丰富，颇有涉及到计赀制度方面的资料。经过整理排比，以及与有关史料记载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作为计赀制度，固有其历史渊源又近同于中原地区的两晋南北朝，同时也有北凉的地区特色和自己的一套体制。今仅以这篇短文为拙文《吐鲁番出土北凉赀簿考释》的续篇。

※ ※ ※ ※ ※ ※

吐鲁番哈拉和卓九十一号墓，据新疆博物馆同志的研究，确定该墓应属北凉时期墓葬<sup>①</sup>。共出四十四件文书，内中有纪年者，除一件为西凉建初四年外，余皆可知为北凉王朝时。有一份纪年有脱损处的文簿记载：

1. 建□ [ ] 到六月



2. 煎苏囉亡马鞍鞬（鞯），至今不得。

3. □张有赀六斛，配生马。去年五月二十九日买马□

(中缺)

4. 赀一斛，次八月内买马并赁马都付□

5. 二月，马穀草一皆不得。

6. 赀士有赀六斛，配生马，去八月内买马贾（价）并

(后缺)<sup>②</sup>

原书在行1“建□”二字下加注云：“‘建’下一字模糊，似是‘平’字。”后经新疆科学分院考古所李征同志协助多次查对原件，证实为“平”字无疑。在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中，“建平”年号已屡见，且见有五年、六年者。本书在同墓所出《建平五年祠口马受雇》所作有关“建平”注释云：“按史籍所载，十六国时代凉州地区各个割据政权都没有使用过建平年号。本件正面有北凉玄始十一年的纪年；又有马受人名，与本件人名相同，知这两件文书的年代当很接近。一般而言，纸张先使用正面，后使用反面，因此，本件的建平五年似应晚于玄始十二年。<sup>③</sup>”今据考，“建平”确系北凉沮渠牧犍所行用的最后一个年号<sup>④</sup>。因此本件应是北凉建平某年所制作的文簿。

这份文簿中记：

3. □张有貲六斛，配生马

6. 赵士有貲六斛，配生马

而第十行“貲一斛”下，据前二则，当脱“配生马”三字。由此，表明北京所施行的计貲制度的一个目的是：按照貲的多寡“配生马”。这里所记，最高貲不过六斛，大约相当于常田或桑、枣、葡萄园二亩，或是沙车田、石田之类三亩的貲合数。而仅有貲一斛的户，他所有的田更其少得可怜。另外，我们还看到同墓所出《刘□明启》中记

刘、晁合貲具

马头，岁々从伯

⑤

看来还有两户“合貲”配养的现象，大约是刘、晁二户贫穷，每户下貲额尚不达一斛，故需二户合貲配生马。既是二户合养，应有一人负责，即是“马头”。

关于“配生马”的含义，或释为“未调驯过的马”，但据簿内所云，是按貲配，而非按有驯马技能配。故这种解释在这里未必恰当。其实，“生”就是养育的意思。在此处应是按貲配养马。而这份文簿就是记载按照家貲配养马匹的官文书。

按貲“配生马”这类马的来源，是官马配养，还是由被配马户自备，不仅史籍不见记载，而且出土文书中也含糊不清。根据同墓所出《冯渊上主将启为马死不能更买事》所记：

2. 马，去春中恶死，渊私理

3. 贫穷，加□有折□□能更

4. 买，坐□阅马 通

⑥

5. 当往□劳守。遭遇

(下略)

按3行“能”字上缺字据前后文意必是“不”字。可知冯渊所配养的马死去，因家境贫穷，“不能更买”。此处用“更买”，表明所“配生马”是要各户出钱自买的。我们从文簿中也可看到若干记载：

3. □张有貲六斛，配生马。去年五月二十九日买马□

4. 貲一斛，次八 日内买 马并赁 马都扣 貲 □

6. 赵士有貲六斛，配生马，去八月内买马价并

据前推知4行“貲一斛”下，脱“配生马”三字。这里都提到何年、何月（甚至何日）“买马”、“马价”等记载，反映了应该由各户自己置备马匹。官府只是按照貲合多少抑配<sup>⑦</sup>。

不仅马匹，而且连鞍鞯也需抑令各户自备，我们见到如前件所云：

2. 煎苏蕡亡马鞍荐（鞯），至今不得。

这里固然是讲鞍鞯的丢失，但与“配生马”联系起来，应亦由被配各户自备。若再结合到第4行所记，该户只有貲一斛，不过折合半亩石田的貲，但“配生马”后，次八月内已买马，那么下面紧接着写上“并赁马都”云云，我认为这个所谓“赁马”下有脱文。该户只有貲一

斛，大约只配养马一匹。“债”则指马鞍鞯之类，书写时脱落了“鞍鞯”二字。该户鞍鞯是“债”的，可能是因家穷，买不起。这里表明，不仅马匹，而且连鞍鞯都由被配各户自备。

马和鞍鞯皆已备齐，就要备足饲料，这同样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我们看得文簿中记载：“二月马穀草一皆不得”。同时，还看到两户“合貲”配养马时，为一方不出马穀草而发生争执的记载。前所引《刘□明启》中刘就申诉了与晁合貲配生马，而晁不付穀草，刘因之向官府控告。

为了保证这一制度贯彻，北京官府还有一套法规，如果没有养好马，死后不立即补上，定有一种罪名。上引《冯渊启》说他因马死后，“不能更买”，“坐阅马逋”，“当往□（白）芳守”。在同墓所出《坐阅马逋谪守白芳文书》中就有“五人坐阅马逋，有谪白芳（守）”<sup>⑧</sup>。由此可知“阅马逋”是一种罪名，处罚则是往白芳谪去戍守。“白芳”即《北史·高昌传》的“白棘”，“芳”字亦应当读“棘”，史籍作为“白力”、“白刀”，并误<sup>⑨</sup>，据考在今鄯善东南之辟展<sup>⑩</sup>，北凉的军事要塞。

按貲配养的马匹，用途何在？通过文书，我们看得大多是供应军队乘骑。哈拉和卓九一号墓所出《建□某年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三县符为发骑守海事》称：

隕杜福、帛午、任□三人乘所配马。田 | 地 |

三骑，通身合七骑，次往海守十日，以休领。

这些可能都是骑兵，但步兵在出发时似亦发给马匹乘骑。在一份《无马人名籍》中，我们发现有令狐玩、孙澹、孙佛狗、张保、张保受等五人就列在《细射、步稍等兵人名籍》中的十名步稍项内<sup>⑪</sup>，足证他们原来是步兵，但大约在行军时，亦要发给马匹，故在统计中，注明是“无马人”。

由于马匹是分散在各户内饲养，所以分配时，皆书××乘××马，如：“车末都乘虎威马”、“左□乘张预马”、“左玮乘韩猛马”……<sup>⑫</sup>。

我们也见到把人户所“配生马”给“虏使”乘骑<sup>⑬</sup>。

目前，我们根据现有的资料，只知道北凉的计貲制规的规定与施行，均与北魏、南朝似有不同，除了按貲配养马外，还征收什么，目前还不清楚。同时，在北凉境内只是部分户按貲配生马，或是所有户均如此，也不清楚。但这种按貲配生马的制度确实见于北魏及东晋南朝。

### 注释：

① 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吐鲁番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78年6期。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第156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第130页

④ 关于建平年号的考证的拙著《出土石刻及文书中所见北京行用过的两个不见于史籍记载的年号》。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第152页

⑥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第153页

⑦ 近承吐鲁番文保所柳洪亮同志惠寄大作（即将在《文物》杂志上发表）一阅，得知该所保存之北凉文书中，记载某个有配马被“虏使”骑远未返。申请官府赔偿，可见，马皆由各户自备。

- ⑧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第151页
- ⑨ “芳”应读“棘”，见《通鉴》卷149唐宣宗大中十二年正月王式至交趾条胡注。
- ⑩ 冯承钧：《高昌城镇与唐代蒲昌》，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汇著编》。
- ⑪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第172页
- ⑫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第149页《分配乘马文书》。
- ⑬ 参见注⑦

# 李显甫开李鱼川之时间考

卢开万

李显甫开李鱼川，并自为宗主的时间，是涉及到北魏宗主督护制的重要问题。然而，以往的中外学者却认为，李显甫开李鱼川，并自为宗主的时间，是在北魏孝明帝孝昌二年（526）以后。他们的主要根据是《北史》卷三十三《李灵传》。其内容录下：

（灵孙）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以军功赐爵平棘子，位河南太守，赠安州刺史，谥曰安。（《魏书·李灵传》谥曰威）

为什么人们根据上引这条史料，就断定李显甫开李鱼川，并自为宗主的时间，一定是在孝明帝孝昌二年（526）以后呢？因为李显甫集诸李数千家，是从平棘（今河北赵县）南下到殷州西山去开李鱼川的。而北魏政府设置殷州的时间是有着确凿记载的。《魏书》卷一百六《地形志》上殷州下注云：

殷州 孝昌二年（526），分定、相二州置，治广阿。

又《魏书》卷五十六《崔楷传》载：

孝昌初，加楷持节、散骑常侍、光禄大夫、兼尚书北道行台，寻转军司。未几，分定相二州四郡置殷州，以楷为刺史，加后将军。

《北史》卷三十二《崔楷传》亦载：

孝昌初，置殷州，以楷为刺史，加后将军。

既然北魏政府设置殷州的时间是孝昌二年（526），而李显甫又是带着族人到殷州西山去开辟李鱼川的，那么李鱼川的开辟是在孝明帝孝昌二年（526）之后，即殷州设置以后，似乎是可以确信无疑的了。

其实不然，通过对有关连的史事缜密的考察和推敲，我们就可以发现，时至孝昌二年（526），李显甫早已死去不在人间了。李显甫开李鱼川的时间，不但不是孝昌二年以后，而且应该是在孝昌以前的三、四十年，最迟也应在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迁都洛阳以前。《北齐书》卷二十二《李元忠传》载：

李元忠，赵郡柏人人也。曾祖灵，魏定州刺史，钜鹿公。祖恢，镇西将军。父显甫，安州刺史。元忠少厉志操，居丧以孝闻，袭爵平棘子。魏清河王怿为司空，辟为士曹参军；迁太尉，复启为长流参军。怿后为太傅，寻被诏为营构明堂大都督。元忠粗览史书及阴阳数术，解鼓筝，兼好射弹，有巧思。母薨，去任。

从上引史料可知，李显甫的儿子李元忠，一直是清河王怿的幕僚，而李元忠被清河王怿“辟为士曹参军”时，他父亲李显甫已经死去，所以说“居丧以孝闻，袭（父）爵平棘子”。我们要注意到李元忠是“魏清河王怿为司空，辟为士曹参军”的。那么清河王怿是那一年“为司空”的呢？《魏书》卷八《世宗纪》载：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